

立法會CB(1)1018/16-17(66)號文件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 
傳真：3529 2837  
電話：3919 3132 或 3919 3109  
電郵：panel\_ea@legco.gov.hk  
日期：2017-5-24

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

您好！

我是許以美，我反對這個立法建議。理由如下：

- 1) 無理奪人財產而不作賠償，違反基本法第 6 及 105 條；
- 2) 若立法通過後，人們如何處理象牙（無論合法、非法的）根本是沒有監管！所謂保護大象、杜絕走私象牙，都是空談！
- 3) 香港政府於 2014 年將象牙雕刻列入『非物質文化遺產』，說要保護保育，禁貿建議就等於毀滅香港本土文化！

再次重申，本人我反對這個立法建議。

本人之聯絡電話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謝謝！